

证券代码: 300537

证券简称: 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 2025-098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及部分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及部分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15,05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499,983.4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33,882.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666,101.2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0C000185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投资进度 |
|----|--------------------|-----------|-----------|-----------|--------|
| 1 | 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 | 52,538.00 | 14,066.61 | 10,283.47 | 73.11% |

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相同。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已经在2023年使用完毕，为避免引起歧义，上表中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不包括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最新进展

（一）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推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预算金额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比例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比例 |
| 1 | 建筑工程支出 | 27,093.13 | 8,002.34 | 56.89% | 9,502.34 | 67.55%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3,092.51 | 2,388.32 | 16.98% | 2,464.26 | 17.52% |
| 3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3,504.49 | | - | - | - |
| 4 | 基本预备费 | 3,302.94 | 931.24 | 6.62% | - | -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5,544.93 | 2,744.70 | 19.51% | 2,100.00 | 14.93% |
| 合计 | | 52,538.00 | 14,066.61 | 100.00% | 14,066.61 | 100.00% |

上述调整是基于现实情况和经济性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建筑工程支出、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最终投资支出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
|----|--------------------|--------------------|--------------------|
| 1 | 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12月31日 |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始终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厂房建设和设备产线布局，并有多个子项目已经开始生产

或试生产，其中：子项目PCB外层油墨9,000t/a已经正式生产，子项目PCB内层油墨7,000t/a及自制树脂12,000t/a已经开始试生产。由于受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建设调试进度及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文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子项目15,000t/a涂料的试生产申请等工作尚有部分环节需要调整，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产进度与原计划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目前，本项目仍处于正常进展中。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将继续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实现全部募投项目投产。

（三）募投项目最新进展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臻”）。截至2025年11月30日，江西广臻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496.04 | 46,523.65 |
| 净资产 | 26,317.37 | 10,181.73 |
| 科目 |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156.26 | 9,727.09 |
| 净利润 | 2,069.03 | 596.46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主要分为4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目前进展如下，本次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要为PCB光刻胶（PCB油墨）、涂料、自制树脂3个子项目：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明细 | 进展及后期计划 |
|----|----------------------------|-----------------------|---|
| 1 | PCB光刻胶（PCB油墨） 16,000t/a | PCB外层油墨9,000t/a | 已于2025年2月获得龙南市应急管理局批复，进行正式生产。 |
| | | PCB内层油墨7,000t/a | 已于2025年4月取得试生产批复，试生产验收已获批延期至2026年4月1日。 |
| 2 | 涂料 15,000t/a | UV涂料8,000t/a | 目前已通过消防验收阶段，正在进行设备调试等工作，预计于2026年上半年提交涂料试生产申请。 |
| | | 水性涂料2,000t/a | |
| | | 配套材料5,000t/a | |
| 3 | 自制树脂 12,000t/a | PCB光刻胶等成品的重要原材料 | 已于2025年4月取得11,300t/a试生产批复，试生产验收已获批延期至2026年4月1日。 |
| 4 | 显示及半导体光刻胶与 配套试剂7,000t/a | 显示及半导体光刻胶 2,000t/a | 目前土建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调试等工作，预计于2026年上半年提交试生产申请。 |
| | | 光刻胶配套试剂5,000t/a | |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实现主要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但基于实际情况，该

项目投产后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益将面临市场因素、行业变化及公司整体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比如传统PCB光刻胶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行业平均盈利水平、涂料市场受下游行业影响细分领域萎缩及竞争加剧等。此外，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在同一批“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的显示及半导体光刻胶主要依赖于进口，国产化率较低且进展缓慢，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新产品的前期认证和市场开拓进展不畅或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仍无法取得足量订单，将对公司募投项目所在整体建设项目的总体实施及新产品的开拓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旨在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动态和政策导向，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经过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长部分子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延期相关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长部分子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长部分子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